

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1. 性騷擾是一種不受歡迎或不被接受的注意力，或帶有性意識的接觸。某一方用各種方法去接近另一方，而另一方是沒有興趣、不喜歡、不願意，或不想要這些帶有性意識的接觸，便可說是性騷擾。
2.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嚴重者更會帶來刑事後果，故不容許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校方是絕對不容許校園內發生性騷擾的事件。

II.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以下內容是摘錄自平機會網頁之《性別歧視條例》)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1)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2.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

(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異性評頭品足，部分同學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III.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要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校方會：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會載列於員工手冊及知會服務供應商。
-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2. 校方會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校方會透過學校集會、週會、家教會、公布、通告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學校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3. 校方會加強在教育和訓輔方面的工作，以防止性騷擾事件發生：

校方會適當地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對個人及群性發展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IV. 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學生如受到性騷擾可採用的方法如下：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社工，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平機會投訴熱線：25118211）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2.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1) 本校成立了「處理性騷擾小組」，詳情如下：

- 統籌：蘇家樑校長
- 組員：郎慧英副校長、葉麗冰助理校長、陳志忠助理校長、容曉靜老師、林卓瑩老師
- 如有需要，會請駐校社工支援。

(2) 如有任何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學生/家長可以採取以下方法：

- 學生可聯絡輔導主任或上述組別任何一位老師、或向班主任投訴。
- 或請家長致電本校 24953363 與上述任何一位老師或與班主任聯絡。

3. 學校調查的方法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的統籌老師會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啟動本校「處理性騷擾小組」。
-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如有需要，會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盡量避免接觸。
-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接見投訴人（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並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最後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所有投訴資料均屬保密，而投訴人亦不會受到任何迫害或懲處。

4. 校內處分措施

如事件成立，校方會將性騷擾者(學生)交訓導處按事情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處分，如性騷擾者為教職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作出處理。若事態嚴重一律報警處理。

* 有關《性別歧視條例》之所有條文及其他有關性騷擾資料可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www.eoc.org.hk